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61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5.05.08

目 录

-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 二、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废止药品价格文件的通知
-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
- 五、致会员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和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纽带，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关键环节。2012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启动以来，各试点县（市）积极探索，改革取得了明显进展。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仍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破除以药补医成果尚需巩固，管理体制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有待深化，医疗服务能力有待提高，改革的综合性和联动性有待增强，需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细化完善政策措施，持续拓展深化改革。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精神，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效，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分类指导，下放相关权限，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力争尽快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主要目标。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2015年，在全国所有县（市）的县级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为重点，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17年，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

二、优化县域医疗资源配置

（三）明确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县级公立医院主要承担县域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指导，开展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各省（区、市）要明确县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方面的责任。

（四）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各县（市）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依据各省（区、市）制定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以及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布局、功能、规模和标准。县级人民政府是举办县级公立医院的主体，每个县（市）要办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在此基础上，鼓励采取迁建、整合、转型等多种途径将其他公立医院改造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医院、老年护理和康复等机构，也可探索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力，定期向社会公示规划执行情况，对未按规划要求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或超规划建设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明确县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设备配置标准。床位规模按照功能定位、当地医疗服务需求等情况予以核定。严禁县级公立医院自行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鼓励县级公立医院使用国产设备和器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筛选包括中医中药技术在内的一批适宜医疗技术在县级公立医院推广应用。严格控制超越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或疗效不明确、费用高昂的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引进和应用。

（六）落实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政策。完善社会办医在土地、投融资、财税、价格、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鼓励政策，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放宽社会资本办医准入范围，清理取消不合理的规定，加快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对待政策。支持社会资

本举办的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研究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县（市）推进公立医院改制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多种方式引进社会资本。

三、改革管理体制

（七）建立统一高效、权责一致的政府办医体制。各县（市）可组建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政府有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履行政府办医职能，负责医院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院长选聘、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鼓励地方按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创新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

（八）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政事分开，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县级公立医院执行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等政府办医机构的决策，具有人事管理权、副职推荐权、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年度预算执行权等经营管理自主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医院的行政级别。完善县级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各省（区、市）要明确院长任职资格条件，开展管理干部专业化培训，培训情况作为任职和晋升的重要依据。

（九）建立科学的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国家关于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的指导性文件，以公益性质和运行绩效为核心，突出功能定位、公益性职责履行、合理用药、费用控制、运行效率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考核的客观公正性。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强化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等政府办医机构对院长的激励约束，强化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管理，建立问责机制，严禁将院长收入与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

（十）健全县级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制度。探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作用。加强医院财务会计管理，实行规范化的

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规范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的核心制度和基本规范，重点管理好病历书写、查房、疑难病例和死亡病例讨论、手术安全管理和急诊抢救等工作。改善医院服务，积极推行预约诊疗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便民门诊，积极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障费用即时结算，完善收费项目公示和费用查询等制度。县级公立医院要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和出院患者回访活动，认真倾听群众意见，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健全调解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四、建立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十一）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县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补助，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各省（区、市）制订具体的补偿办法，明确分担比例。中央财政给予补助，地方财政要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增加的政府投入要纳入财政预算。将医院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

（十二）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在保证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群众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将通过推进药品和耗材招标采购、流通、使用等方面改革降低的费用，主要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不得直接返还医院。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价格，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服务项目价格。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价格调整政策与医保支付政策相互衔接。根据需要可将价格调整权限下放到县（市），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

（十三）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全面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改革财政补

助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补助与医院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中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对位于地广人稀和边远地区的县级公立医院，可探索实行收支两条线，政府给予必要保障。

五、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十四）降低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费用。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县级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要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省（区、市）为单位，实行分类采购，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等办法开展集中招标采购。地方可结合实际，按照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预防和遏制腐败行为、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的原则，探索药品集中采购的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允许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所辖县（市）与试点城市一道，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应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阳光采购，网上公开交易。鼓励各地对高值医用耗材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等办法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在质优价廉的前提下鼓励购买国产创新药和医用耗材。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县级公立医院要重点围绕辅助性、高回扣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加强对医务人员处方行为的监控，推行电子处方，按照规范建立系统化、标准化和持续改进的处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用药。

（十五）加强药品配送管理。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对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远近结合、城乡联动原则，提高采购、配送集中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

（十六）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监管。将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作为对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医院评审评价工作。对违规网下采购、拖延货款的医院，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令支付违约金、降低等级等处理。涉及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建立健全检查督导制度，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药品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价格行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

六、改革医保支付制度

(十七)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2015 年底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覆盖县域内所有公立医院，覆盖 30% 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出院病例数。到 2017 年，全面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各省（区、市）要根据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和实际技术能力等，明确诊疗病种范围，建立适宜的临床路径、处方集和诊疗规范，规范处方行为，控制过度检查、过度治疗。强化激励约束，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医保经办机构要根据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结算并拨付资金。在规范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十八) 总结推广支付方式改革经验。总结梳理试点地区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地方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每年对支付方式改革所覆盖的病例比例提出明确要求。实行按病种付费的，要制定临床路径，规范操作方式，根据前三年病种实际费用和临床路径实施情况，兼顾费用增长因素，合理确定病种付费标准。实行按人头和按床日付费的，要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加强出入院管理。

(十九) 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快推进医保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基本医保目录外药品使用率、药占比、次均费用、参保人员负担水平、住院率、平均住院日、复诊率、人次人头比、转诊转院率、手术和择期手术率等指标的监控，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均次（病种）费用、参保（合）患者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等进行公示，提升基本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加强部门间的沟通衔接和部门间、地区间的数据共享，探索建立全国异地协查机制，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

(二十) 逐步提高保障绩效。逐步提升医保保障水平，逐步缩小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间的差距。2015 年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和商业保险等多种保障制度的衔接，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七、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二十一）完善编制管理办法。要在地方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县级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创新县级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岗位聘用、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二十二）改革人事制度。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以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基础设置岗位。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变固定用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结合实际妥善安置未聘人员。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条件具备的地方新进人员可由医院根据有关规定和核定的人员总量公开招聘，招聘结果报相关部门备案，卫生计生、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发挥监督职能。

（二十三）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根据医疗行业培养周期长、职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责任担当重等特点，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制定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改革方案。在方案出台前，各县（市）可先行探索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医院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临床和公共卫生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的药品、检查、治疗等收入挂钩。

（二十四）完善医务人员评价制度。完善县级卫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突出技能和服务质量考核，淡化论文和外语要求。县级公立医院负责内部考核，重点考核工作绩效，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成本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情况，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各省（区、市）要及时总结县级公立医院开展医务人员考核的经验，指导医院完善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医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考核档案，记录医务人员基本信息、年度考核结果以及违规情况等，完善医师医疗服务不良记录登记制度。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医务人员人文素质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优化执业环境，尊重医务人员劳动，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八、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二十五) 加强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继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建设。各县(市)要围绕近三年县外转出率靠前的5—10个病种确定需要重点加强建设的相关临床和辅助科室，提出人才、技术、学科和管理能力提升需求，省级、地市级和县级政府相关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在对口支援、人才引进、骨干培养等方面形成政策叠加效应。深化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工作，鼓励采取专家团队支援的方式，提高支援效果。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管理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从城市三级医院选聘一批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前往县级公立医院担任院长或业务副院长、科主任。

(二十六) 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重点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逐步实现医院基本业务信息系统的交换和共享。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完善信息安全保护体系。加强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中心)建设，实现上联下通，对上与对口支援的大型医院相连，对下连接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2017年底前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公共卫生、新农合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积极推进区域内医疗卫生信息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积极推动远程医疗系统建设，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

九、加强上下联动

(二十七) 推动医疗资源集约化配置。依托县级公立医院建立检查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等中心，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单独设立，降低医疗成本。推进县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二十八) 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对乡镇卫生院的支持指导，在县级公立医院设立全科医学科。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以业务、技术、管理、资产等为纽带，探索构建包括医疗联合体在内的各种分工协作模式，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引导开展有序竞争。探索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定期交流轮岗的工作机制，实行统一招聘、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培养的人员管理体制。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机构的纵向协作，整体提升基层慢性病诊疗服务能力，提供便民惠民服务。

(二十九) 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按照国家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政策要求，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落实基层首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和转诊服务，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县级公立医院要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围绕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确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的主要病种，明确出入院和转诊标准。对原则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诊疗的病种，综合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均费用等因素，制定付费标准，实行按病种付费。医疗机构对确因病情原因需要上转的患者开具证明，作为办理上级医院入院手续和医保支付的凭证。

十、强化服务监管

（三十）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加强监督体系建设，增强医疗监管能力，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费用控制、财务运行等监管。

（三十一）强化对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对抗菌药物用药量靠前的品规及处方医生进行公示，运用处方负面清单、处方点评等形式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加大回溯检查力度，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检验等行为。

（三十二）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药费用监管控制，重点监控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医疗总费用、收支结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以及检查检验、自费药品、医用耗材等占医疗收入比例等情况。加强对医药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的诊疗行为监管。到 2016 年，实现县级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患者人均费用和总收入增幅下降，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提升，自付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比例下降。到 2017 年，县级公立医院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三十三）发挥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定期公示制度，运用信息系统采集数据，重点公开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县级公立医院相关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布。加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县级公立医院依法经营、严格自律。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

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十一、强化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建立健全推进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给予地方一定自主权，强化政策保障。省级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分类指导，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确保按规定落实政府投入。地市级政府切实履行职责，统筹推动行政区域内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县（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切实做好实施工作。

（三十五）加强督导考核。地方各级政府要层层分解任务，明确进度安排。各省（区、市）要建立督促检查、考核问责机制，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的绩效考核，确保综合改革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卫生计生委、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总结推广改革经验，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医改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依据改革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考核，适时通报。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结果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工作的督导，及时总结经验，切实帮助地方解决实际问题。

（三十六）做好宣传培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大力宣传改革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制定改革工作手册，细化操作办法，积极开展政策培训，提升各级干部和医院管理者的政策水平和执行力。深入细致做好医务人员宣传动员工作，引导广大医务人员支持和参与改革，充分发挥改革主力军作用。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工作任务	任务分工	时间进度
一、重点任务部门分工		
1. 制订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指导性文件	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医药局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 总结推广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2015年6月底前完成
3. 制订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并选择部分地区或医院开展试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医药局负责	2015—2016年持续推进
二、重点任务地方政府分工		
1. 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省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 组建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3. 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4. 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5. 破除以药补医，取消药品加成	省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取消药品加成
6.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省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启动，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7. 落实政府投入责任	省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8. 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9. 实行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	省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0.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11. 制订县级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标准，合理确定人员总量	省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2. 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	省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3. 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省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2017年持续实施
14. 确定县级公立医院重点科室建设需求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5. 公布县级公立医院相关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建立制度，每年公布
三、县级公立医院重点任务		
1. 根据有关规定和核定的人员总量公开招聘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启动
2. 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3. 实行规范化的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4.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5. 改善医疗服务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6. 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制度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7. 制订重点科室建设计划，明确人才、技术和管理能力提升需求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8. 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的支持指导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9. 建立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加强对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管理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网站 2015/05/07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9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二、此前有关药品价格管理政策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废止，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三、各地价格、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附件：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5月4日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是推进价格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和转变政府职能，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和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减轻患者不合理的医药费用负担，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价格、医保、招标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同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有效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二、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其中：

（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五）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 自主制定价格。

三、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必须发挥政府、市场“两只手”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要充分借鉴国际经验，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按照“统筹考虑、稳步推进”的要求，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

（一）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规范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的相关要求和措施，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方向， 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促进市场竞争，合理确定药品采购价格。要调动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保经办机构等多方参与积极性，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有序竞争。

（二）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调查药品实际市场交易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医保基金和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在新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公布前，医保基金暂按现行政策支付。做好医保、招标采购政策的衔接配合，促进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主动降低采购价格。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应向医保、价格等部门提交药品实际采购价格、零售价格以及采购数量等信息。同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合理诊疗的内在激励机制，减轻患者费用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在 2015 年 9 月底前出台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规则。

（三）强化医疗行为监管。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管理，控制不合理使用药品医疗器械以及过度检查和诊疗，强化医药费用控制。要逐步公开医疗机构诊疗门（急）诊次均费用、住院床日费用、检查检验收入占比等指标，并纳入医疗机构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目标。加快药品供应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价格信息公开。

（四）强化价格行为监管。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制定药品价格行为规则，指导生产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要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探索建立跨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掌握真实交易价格数据，重点做好竞争不充分药品出厂（口岸）价格、实际购销价格的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对价格变动频繁、变动幅度较大，或者与国际价格、同类品种价格以及不同地区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要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要充分发挥 12358 全国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价格监督机制，正面引导市场价格秩序。对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此外，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地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政策措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对地方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改革扎实有序推进。

（二）建立评估机制。药品价格改革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要建立药品价格改革评估机制，加强对改革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要密切关注改革后药品价格和医药费用变化情况，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解决的政策措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向广大群众解释清楚药品价格改革的意义、内容和预期目标，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公布废止药品价格文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精神，我委对此前制定和调整药品价格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公布废止部分药品价格文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自2015年6月1日起，附件《公布废止的药品价格文件目录》中所列文件一律废止。该目录之外的药品价格文件，凡不涉及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价格的同时废止。

附件：公布废止的药品价格文件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5月4日

附件

公布废止的药品价格文件目录

- 1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避孕药品价格的通知(计价管[1996]2255号)
- 2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部分生物制品价格的通知(计价管[1996]2684号)
- 3 国家计委关于颁布第一批中央管理药品价格的通知(计价管[1997]1770号)
- 4 国家计委关于对13家企业生产的第一批公布价格的中央管理药品实行单独定价的通知(计价管[1997]2592号)
- 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用机采血浆生产的人血白蛋白、低PH静脉注射丙种球蛋白价格的批复(计办价管[1997]628号)
- 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国内销售价格的批复(计办价管[1997]648号)
- 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卡力等进口药品销售价格的批复(计办价管[1997]661号)
- 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司巴乐等进口药品价格的通知(计办价管[1997]662号)
- 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国家免费发放橡胶避孕套(精装)产品出厂价格的批复(计办价管[1997]672号)
- 1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风疹疫苗(护贝法)等进口生物制品销售价格的批复(计办价管[1997]701号)
- 1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冻干低PH静注丙种球蛋白及机采血浆人血白蛋白价格的批复(计办价管[1997]831号)

- 1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进口分包装罗氏芬等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管[1997]850号)
- 1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爱可松等 150 种进口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管[1997]918号)
- 14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布第二批中央管理的药品价格的通知(计价管[1998]676号)
- 1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公布导升明等 10 种进口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8]556号)
- 16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依诺沙星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8]557号)
- 17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克拉维酸钾/羟氨苄青霉素(安奇)等三种药品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8]558号)
- 1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对壬苯醇醚栓和拉西地平片两种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8]663号)
- 1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舒贝洛等 16 种进口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8]665号)
- 2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特尔立)等两种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8]708号)
- 2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安贺拉等 52 种进口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8]711号)
- 2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尼美舒利等 48 种进口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8]712号)
- 2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奥扎格雷钠等 5 种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8]731号)
- 24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用机采血浆生产的人血白蛋白等血液制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8]734号)
- 2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对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和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8]757号)
- 2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新山地明等 15 种进口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8]783号)
- 2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冻干风疹活疫苗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8]800号)
- 2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核定氟伐他汀(来适可)等 20 种进口分包装药品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8]801号)
- 2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冻干低 PH 静脉注射丙种球蛋白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8]816号)
- 3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人血丙种球蛋白等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8]853号)
- 3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单磷酸阿糖腺苷等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8]951号)
- 3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更昔洛韦、复合乳酸菌等两种新药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8]965号)
- 3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泰斯德等 11 种进口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8]966号)
- 34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机采人血白蛋白等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8]968号)
- 3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瑞宁得等 37 种进口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8]993号)
- 3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尼莫地平等 15 种进口分包装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8]996号)
- 37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公布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等 10 家通过 GMP 认证(达标)企业生产的部分药品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8]1476号)
- 3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等 5 家通过 GMP 认证(达标)企业生产的部分药品价格的通知(计办价[1998]1804号)

- 39 国家计委关于公布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通过 GMP 认证（达标）企业生产的部分药品价格的通知(计价格[1999]80 号)
- 40 国家计委关于审定公布脂肪乳注射液价格的通知(计价格[1999]166 号)
- 41 国家计委关于重新审定头孢类等部分中央管理的药品价格的通知(计价格[1999]403 号)
- 42 国家计委关于降低西力欣等 114 种进口（进口分装）药品价格的通知(计价格[1999]617 号)
- 4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常规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12 号)
- 44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中管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64 号)
- 4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中管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65 号)
- 4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中管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66 号)
- 4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青岛第二制药厂生产的部分中管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67 号)
- 4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企业生产的部分中管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68 号)
- 4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生产的部分中管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69 号)
- 5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哈尔滨制药三厂生产的部分中管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70 号)
- 5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华北吉姆欣、格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86 号)
- 5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91 号)
- 5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对盐酸恩丹西酮等 4 种新药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99 号)
- 54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金葡液等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100 号)
- 5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青霉素 V 钾干糖浆等 27 种进口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9]111 号)
- 5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头孢拉定胶囊等 14 种进口（进口分包装）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9]138 号)
- 5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安达芬）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144 号)
- 5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半乳糖—棕榈酸等 20 种进口（进口分包装）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9]202 号)
- 5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236 号)
- 6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培菲康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248 号)
- 6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机采人血白蛋白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266 号)
- 6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对硫酸依替米星等新药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278 号)
- 6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洁欣）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288 号)
- 64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托吡脂片销售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305 号)

- 6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黄体酮等 10 种进口(进口分包装)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9]311 号)
- 6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胞必佳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341 号)
- 6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康达明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384 号)
- 6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审定硝苯地平缓释片等 5 种中管药品新剂型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 [1999]451 号)
- 6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法斯通等 17 种进口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9]480 号)
- 7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佐米格等 45 种进口 (进口分装) 药品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 [1999]483 号)
- 7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核定沙丁胺醇气雾剂等 17 种中管国产药品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9]582 号)
- 7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降低降纤酶等 2 种生化药品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9]622 号)
- 7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重组人干扰素 α -2a 栓等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648 号)
- 74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核定左炔诺孕酮炔雌醚片等 2 种计划生育药品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 [1999]677 号)
- 7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爱巴苏等 27 种进口 (进口分装) 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 [1999]683 号)
- 7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蔡普生等 22 种进口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9]726 号)
- 7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核定吗氯贝氨等 11 种中管国产药品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9]795 号)
- 7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奥贝等 4 种进口 (进口分装) 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9]796 号)
- 7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枯草芽孢杆菌活菌制剂等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812 号)
- 8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核定盐酸万拉法新等 10 种中管国产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 [1999]896 号)
- 8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必需磷脂等 11 种进口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1999]914 号)
- 8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假单胞菌注射液等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1999]947 号)
- 83 国家计委关于降低机采人血白蛋白等部分生物制品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0]5 号)
- 84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头孢拉定等 9 种中管国产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0]855 号)
- 85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氨苄青霉素等部分中管国产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0]1787 号)
- 86 国家计委关于公布 383 种药品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1]2661 号)
- 8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核定乌司他丁等 11 种中管国产药品的零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19 号)
- 8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瑞格列奈等 23 种进口 (进口分装) 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 [2000]25 号)
- 8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核定乌灵等 10 种中管国产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76 号)
- 9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人用精制狂犬病疫苗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2000]131 号)
- 9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流行性出血热灭活疫苗(双价)等药品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2000]153 号)

- 9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东莨菪碱等 14 种进口（进口分装）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154 号)
- 9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核定阿托伐他汀钙等 8 种中管国产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231 号)
- 94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地奥司明等 15 种进口（进口分装）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237 号)
- 9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米托蒽醌等 17 种进口（进口分装）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359 号)
- 9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审定喷昔洛韦等部分中管国产药品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401 号)
- 9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吲达帕胺等 10 种进口（进口分装）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476 号)
- 9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盐酸氨溴索等 23 种进口（进口分装）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631 号)
- 9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核定肤痒散等中管国产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641 号)
- 10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硫酸茚地那韦等 14 种进口（进口分装）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805 号)
- 10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核定白芍总甙胶囊等 7 种中管国产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806 号)
- 10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雷米普利等 53 种进口（进口分装）药品销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983 号)
- 10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核定来氟米特等部分中管国产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984 号)
- 104 国家计委关于制定公布 69 种化学药品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1]632 号)
- 105 国家计委关于制定公布 49 种中成药零售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1]1193 号)
- 10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人用精制狂犬病疫苗价格的批复(计办价格[2001]602 号)
- 10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雷替斯等 12 种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1]620 号)
- 10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促肝细胞生长素注射液零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1]688 号)
- 10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制定公布 69 种化学药品补充剂型规格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1]1028 号)
- 11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流行性出血热双价疫苗等药品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1]1123 号)
- 11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公布 4 种抗感染类药品补充剂型规格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1]1491 号)
- 11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30 种抗感染类药品单独定价方案(暂行)的通知(计办价格[2001]1492 号)
- 113 国家计委关于公布 199 种西药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2]2822 号)
- 114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降低佳息患等 3 种进口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2]133 号)
- 11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制定公布 262 种药品补充剂型规格价格的通知(计办价格[2002]625 号)
- 116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对计办价格[2002]625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825

号)

11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阿司匹林等部分药品单独定价方案（暂行）的通知(计办价格[2002]1636号)

118 国家计委关于公布 267 种中成药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3]107号)

1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公布 107 种中成药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236号)

1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暂停执行我委制定的蜜炼川贝枇杷膏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1339号)

1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人血白蛋白价格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4]2457号)

1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计划免疫药品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620号)

1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头孢呋辛等 22 种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1762号)

1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重组集成干扰素 α 价格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5]496号)

1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红霉素肠溶胶囊价格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5]1071号)

1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黄体酮等药品价格的批复(发改办价格[2005]2250号)

1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15 种药品单独定价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5]2373号)

1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塑料安瓿包装小容量注射液价格的批复(发改办价格[2005]2410号)

1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阿霉素等抗肿瘤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90号)

1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青霉素等 99 种抗微生物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542号)

1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华蟾素注射液等32种中成药肿瘤用药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2337号)

13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奥美拉唑注射剂价格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6]530号)

1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精氨酸等 354 种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2989号)

13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酮康唑洗剂价格管理权限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6]1307号)

13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计划生育避孕药具价格核定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6]1949号)

13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九味羌活颗粒等 278 种中成药内科用药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312号)

1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追风透骨片等 188 种中成药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45号)

13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吡喹酮等 260 种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751号)

14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进口西吡氯铵含片临时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3046号)

14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粘菌素等部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3405号)

1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含天然麝香药品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7]346号)

1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对乙酰氨基酚分散片等部分药品定价权限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7]667号)

- 14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榄香烯注射液纳入专利药品定价范围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7]809号)
- 14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专利药品银杏叶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价格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7]930号)
- 14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裹金衣安宫牛黄丸和热淋清颗粒价格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7]1232号)
- 14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药品价格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7]1421号)
- 14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药品价格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7]2098号)
- 14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醒脑静注射液优质优价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7]2783号)
- 15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东降低氯唑西林等部分药品零售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8]1207号)
- 15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装头孢地尼胶囊及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银杏叶胶囊价格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8]1303号)
- 1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489号)
- 15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药品价格标注内容变更等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9]471号)
- 15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药品差比价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9]751号)
- 15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药品价格执行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9]1239号)
- 15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制定重组乙型肝炎疫苗等14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9]1612号)
- 15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药品价格执行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9]2760号)
- 15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头孢曲松等部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829号)
- 15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结合雌激素等产品价格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10]2253号)
- 1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40号)
- 16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激素、调节内分泌类和神经系统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670号)
- 16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790号)
- 16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免疫、抗肿瘤和血液系统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938号)
- 16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134号)
- 16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药品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2]85号)
- 16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结合雌激素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4]55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

发改价监[2015]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精神，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保障药品价格改革顺利实施，现就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重要性

药品价格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药品价格改革必须坚持放管结合，在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深刻认识到，在改革后绝大多数药品价格水平由经营者自主制定的同时，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是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和保障药品价格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措施，也是价格主管部门推进职能转变、工作重心加快转向事中事后监管的必然要求，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二、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整治药品市场价格秩序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药品价格专项检查。检查对象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单位，检查重点是竞争不充分药品和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药价格，检查内容是上述单位是否存在借药品价格改革之机实施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以下违法行为。

-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 （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
-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药品的行为；

(四)虚构原价、虚假标价、先提价再打折、误导性价格标示、隐瞒价格附加条件等价格欺诈行为；

(五)集中采购入围药品擅自涨价或者变相涨价的行为；

(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改革试点公立医院不按规定执行药品零差率政策的行为；

(七)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不按照规定执行药品加价率政策的行为；

(八)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不按规定执行低价药价格管理政策，突破低价药日均费用标准的行为；

(九)政府定价药品突破最高零售价格销售的行为；

(十)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的行为。

三、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肃处理药品价格违法行为

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制定本省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并根据价格举报、价格监测、媒体报道以及市场巡查发现的线索开展针对性的重点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派出督导组赴部分地方督导专项检查工作，并组织部分省份开展交叉检查。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采取直接检查、重点督查、交叉检查、下查一级等多种方式，加大检查力度，保障专项检查工作顺利开展。要吸收多年来开展医药价格专项检查的有益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结合药品价格改革后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新情况，综合采取多种方式方法，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各地要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对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哄抬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药价格等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要依法从严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有效震慑违法经营者。要建立信用奖惩机制，把药品价格违法行为列入价格诚信记录，其中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严重违法行为，要根据相关规定列入药品集中采购不良记录，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取消相关企业产品入围资格，两年内不接受该企业任何产品集中采购申请。

四、加强药品价格监测，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探索建立跨部门统一的药品价格和市场交易信息平台，加快与医疗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完善药品价格和交易数据采集报告制度，掌握药品真实交易价格数据，形成监测监管合力。当前的重点是做好竞争不充分药品出厂（口岸）价格、实际购销价格的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对价格变动频繁、变动幅度较大，或者与国际价格、同品种价格以及不同地区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要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

五、健全教育防范和日常监管制度，引导经营者自觉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完善提醒告诫制度，有针对性地向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解读药品价格改革政策，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提醒经营者自主定价应当依法合规，指导经营者把握自主定价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规范，自觉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要建立与相关行业协会的联系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引导行业经营者加强价格行为自律，开展公平合法有序的市场竞争。要加强药品市场价格巡查，充分运用宣传、抽查、服务等方式，督促经营者按规定落实药品明码标价和医疗服务收费公示制度，鼓励经营者实行明码实价，帮助经营者规范药品价格行为。要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明确巡查要求，提高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实现巡查常态化。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巡查要覆盖大部分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和社会零售药店。

六、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机制

各地要借助全国 12358 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规范药品价格行为。要完善举报工作机制，合理调配执法资源，强化举报工作力量，保持举报系统畅通。要热情接听投诉举报和政策咨询，耐心解释药品价格改革政策和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举措，努力化解社会疑虑和药品价格矛盾。要高度重视、快速办结药品价格举报案件，及时退

还多收患者的价款，切实维护患者的正当权益。要加强药品价格投诉举报数据分析，敏锐捕捉热点问题和突出矛盾，迅速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深入解读药品价格改革的意义、内容和预期目标，广泛宣传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措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及时澄清错误解读药品价格改革政策的虚假新闻或误导性报道，快速查处新闻媒体反映的药品价格违法行为，曝光典型的违法案例。要创新宣传方式，在加强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宣传的同时，加大在网络平台上的宣传力度，借助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工具，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宣传效果。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组织人员特别是一线执法干部认真学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价格改革政策，深刻领会改革的主要内容、政策界限以及加强药品价格行为监管的重要意义。要认真研究药品价格改革后价格运行情况、价格违法行为特点趋势，就如何建立药品价格行为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监管长效机制等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促进政策完善和改革深化。要善于总结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和建议。专项检查情况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报告我委（价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5 月 4 日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陆文清；联系电话：13951733367。

Email: lwq657@sina.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